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就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方法初始确定为成本计量模式，为了更加客观的反映公司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并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会计政策保持一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模式进行会计政策变更，由成本计量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模式。鉴于此，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邱大梁 宋春雷 白俊江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五日